以高质量检察听证促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专家视角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对检察听证工作高度重视，提出“应听证尽听证”的工作要求。各地展开了检察听证工作的生动实践，理念引导、制度建设、物质保障三管齐下，使得“检察听证”正在成为我国检察机关履职方式的一个标识性概念，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深化检察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

□熊秋红

“听证”意即听取意见，其核心在于由中立的第三方听取当事人意见，尤其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决定之前，被视为“自然正义”的组成部分。在我国，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审查案件的一种方式，是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过程中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当事人、听证员和其他听证参加人意见，在此基础上就涉及当事人权益的事项作出决定的活动。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决定组织听证以及是否公开进行，也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检察听证制度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公正执法司法的期待而产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高质量检察听证有利于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站位。

检察听证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0世纪90年代听证制度引入我国之后，主要在行政法领域和立法领域有相对完善的法律规定和较多的实践。21世纪初，检察机关开始在刑事申诉案件中适用听证制度。200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试行）》，明确刑事申诉案件的审查主要以公开听证的形式进行。之后，一些地方检察院开展了对拟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的实践探索。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又围绕羁押必要性审查进行公开听证试点，对审查批捕程序进行诉讼化改造。这些改革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201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有关当事人听证”。检察听证制度的适用范围从刑事诉讼领域扩展到民事诉讼领域。2020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下称《听证工作规定》），对听证案件范围、听证会类型、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会程序、听证员意见效力和听证活动经费管理等作了系统规定。依据上述文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也被纳入听证的范围。检察听证工作逐步走上统一化、规范化、常态化的道路。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对检察听证工作高度重视，提出“应听证尽听证”的工作要求。各地展开了检察听证工作的生动实践，理念引导、制度建设、物质保障三管齐下，使得“检察听证”正在成为我国检察机关履职方式的一个标识性概念，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深化检察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

检察听证制度的理论依据

关于检察听证制度的理论依据，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大多从促进司法公正，实行司法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遵循正当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方面加以阐释，这些阐释表明了检察听证制度所具有的积极意义，但未能回答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在方式选择上为何与公安机关办理案件、与法院审判案件有所不同。探讨检察听证制度的理论依据，即建立该制度的正当性基础问题，应当从检察机关自身定位和检察权的属性出发去考虑。从此角度来看，建立检察听证制度，其正当性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检察权所具有的司法权属性，决定了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应当以适度司法化的方式进行。我国学术界和实务界围绕检察机关的定位和检察权的性质进行了持久的讨论，形成了行政权说、司法权说、双重属性说、法律监督说、复合属性说等不同主张。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检察机关的职权发生重大变化，检察权的司法性、公益性日益增强，学术界对检察权性质的认识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复合属性说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同。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复合属性说。司法权是检察权复合属性中的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行使检察权，应当采取适度司法化的方式，而听证介于行政性的书面审查与司法性的开庭审判之间，是一种适度司法化的方式。

其二，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实行听证，其中公民（听证员）参与的程度也是一种适度司法化的体现。从国际法层面看，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中有关“确保和促进检察官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挥有效、不偏不倚和公正无私的作用”“增进在检控过程中作出裁决，包括起诉和免于起诉的裁决的公正和连贯性”等表述，在一定意义上指明了各国检察改革的基本方向，也使得检察职业化、专业化成为必然。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都存在公民参与检察活动的制度设置，它们虽然没有普遍推行检察听证制度，但存在大陪审团制度、检察审查会制度等公民参与审查起诉活动的制度形态。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法院审判案件时，分别采取陪审团制度、参审制度、观审制度等公民参与司法的方式。我国检察机关审查案件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专家学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表等担任听证员，“听证员的意见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检察听证制度在公民参与程度上类似于观审制度，这是由检察机关的定位和检察权的属性所决定的，也是一种适度司法化的表现形式。

其三，检察机关在对案件进行听证时选择公开与否，与检察机关的定位和检察权的性质密不可分。在刑事诉讼中，从侦查、审查起诉到审判阶段，公开化程度越来越高。侦查阶段以保密为原则、以公开为例外，而审判阶段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审查起诉阶段介于侦查阶段与审判阶段之间，其公开化程度居中，并且依据检察机关所行使的具体职能分别偏向两端。依据《听证工作规定》第5条规定，拟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的听证会一般公开举行；而审查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以及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会一般不公开举行。除了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属于通例之外，上述规定体现出检察机关审查案件时选择公开与否，与其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诉讼阶段密切相关，审查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由于通常在侦查阶段进行，故以不公开为原则；其他几类案件接近审判，故以公开为原则。

其四，检察官身份的二重性为检察听证制度提供了相应的正当性依据。一般认为，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但在理论界，存在着检察官是“国家代理人”还是“公民代理人”之争，这种争论折射出检察官身份的二重性，即“国家代理人”与“公民代理人”兼而有之，其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既维护国家利益，又维护个人利益。因此，加强检察机关办案的民主化、透明性，理应成为检察改革的重要目标，而检察听证体现了对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程序性制约，有助于保障检察官的客观公正立场。

检察听证程序的繁简分流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采取适度司法化的听证特别是公开听证，这本身是检察机关履职方式的一种程序变迁，即从简单程序演变为相对复杂的程序、从线性的行政程序演变为“小三角形”的准司法程序。针对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案件，审判程序有繁简之分，相应地，检察听证程序也应有繁简之别，以便兼顾公正与效率两大价值目标。为此，需要对检察听证尤其是公开听证案件繁简分流的标准进行探索，以做到精准分流、程序繁简适度。与审判程序相比，基于检察机关的定位和检察权的特点，检察听证应当更多采用简易听证程序。从审判方式上看，有现场开庭审判、庭审直播或者录播、在线审判等不同方式，相应地，检察公开听证也可以考虑多种方式并存。对于直播听证，要注意具体案件的选择，兼顾保护当事人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及成本与收益的平衡，注重直播听证的实效性。在网络时代，为了提高诉讼效益，便民利民，也可考虑对在线听证方式进行探索。这种方式不仅在疫情防控期间适用，也可考虑在条件适宜的案件中适用，如为了避免远距离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产生的风险，在线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从总体上看，由于检察公开听证属于“准司法程序”，它可以比审判方式更加灵活多样。

检察公开听证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检察公开听证制度中包含两个关键词“公开”和“听证”，公开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听证包含对公正程序的内在要求。公开听证有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司法，有助于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检察公开听证程序由检察官主持，参加者包括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第三人、相关办案人员、证人和鉴定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此外还会邀请听证员参加。各方主体在给定的程序空间内交互作用，共同促进社会矛盾纠纷的实质性解决。对于检察官而言，为了保障公开听证活动能够顺利进行，检察官在启动公开听证程序之前，需要做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如获取充分的事实信息、掌握相当的证据、明确相应的法规范依据等。这些准备工作为检察机关合法、合理且有效地作出审查决定，确保精准监督，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供了前提性和基础性条件。

检察听证制度给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提供面对面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通过陈述、申辩、辩论、质证等活动，使得争议事项越辩越明，有助于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理性看待争议事项及处理结果。主持听证会的检察官直接当面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兼听各方诉求，有助于避免偏听偏信。

检察听证制度保障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有助于防止暗箱操作，促使检察人员谨慎行使权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对于公开听证的案件，公民可以申请旁听，检察机关可以邀请媒体旁听；经检察长批准，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和其他公共媒体，对听证会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者录播。通过这些方式，能够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听证员作为独立、客观、中立的第三方，其发表的意见，能够帮助检察机关更加全面、客观、准确地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运用政策，依法独立公正地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在检察听证程序中，检察官充分利用双方当事人当面对质辩论的优势，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核实，听证员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说理、调解，有助于从程序上和实体上解决争议，解开当事人心结，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最大限度地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巡回检察制度实现创新发展

□巡回检察对象 □明确分工模式 □完善派驻检察 □内部监督方式

观察

□高一飞

巡回检察制度在我国经历了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特别是自2018年监狱巡回检察制度创新改革以来，巡回检察制度获得了一系列新发展，对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整体实效，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5月28日，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推进以巡回与派驻相结合的方式对监狱进行检察监督。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方案》的基础上印发《人民检察院监狱巡回检察规定》（下称《监狱巡回检察规定》），在规定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的同时实施派驻检察，形成了“派驻+巡回”的监狱检察模式。

监狱巡回检察制度是吸收了中外流动性监督制度的经验、集各种流动性监督制度优点的全新制度。在巡回检察组人员的组成上，吸收了巡视检察和社会巡视制度的优点，检察机关根据巡回检察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司法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中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在巡回检察的方式上，规定了常规巡回检察、专门巡回检察、机动巡回检察、交叉巡回检察等形式；等等。并且，对巡回检察的效力、结果公开等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下称《巡回检察规定》），实施了近三年的《监狱巡回检察规定》同时废止。《巡回检察规定》合理吸收了《监狱巡回检察规定》的重要内容，同时体现了以下重大创新：

明确巡回检察对象不仅包括监狱，还包括看守所和其他刑事执行活动。《巡回检察规定》第48条规定：“对社区矫正等其他刑事执行活动进行巡回检察，参照本规定执行。”《监狱巡回检察规定》是一个专门规范监狱巡回检察的文件，这是考虑到我国全面推行巡回检察的经验还不成熟，先从监狱开始，有试点先行、在探索中总结经验、再全面推广的特点。虽然其没有将看守所纳入规范的范围，但是，2018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可以在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设立检察室，行使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的部分职权，也可以对上述场所进行巡回检察。”对看守所进行巡回检察具有充分依据。为此，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个省（区、市）部署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共发现看守所存在的问题4230个；发现职务犯罪和违法违纪线索62件，已立案侦查4件6人，移送纪委监委线索25件；发现罪犯又犯罪线索2件；发现派驻检察存在的问题763个。事实证明，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为制定《巡回检察规定》提供了充分的实践条件和试点经验。

明确各级检察院负责特定类型巡回检察的分工模式。《监狱巡回检察规定》第10条第2款规定：“常规、专门和机动巡回检察一般由对监狱负有监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组织，交叉巡回检察一般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组织。”从条文字面含义来看，各级检察院都有常规、专门和机动巡回检察的权力。由于监狱是省属机构，基层检察机关一般没有对于监狱的检察监督权，实际上基层检察机关没有巡回检察的权力。而根据《巡回检察规定》第9条规定，设区的市级检察院或者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负责常规、专门、机动巡回检察、对看守所的交叉巡回检察；省级检察院负责组织实施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的交叉巡回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组织省级检察院进行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同时，还补充和完善了不同类型巡回检察组的成员，实施巡回检察的权限、频次、工作时长、现场检察时长、工作程序等内容。

对派驻检察制度予以修改。《巡回检察规定》和《监狱巡回检察规定》均在名为“巡回检察”的规范中，对派驻检察进行了重大修改。《监狱巡回检察规定》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派驻监狱检察室应当配备不少于一名检察人员……派驻监狱检察室检察人员在检察室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两个工作日，每年应当轮换一次。”而《巡回检察规定》第17条明确要求：“派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应当配备不少于二名检察人员，其中至少一人为检察官。派驻检察人员每月在检察室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十二个工作日，并保证每个工作日都要有检察人员在岗，每三年应当在刑事检察等部门之间轮岗交流一次。”从过去的可以没有检察官，只要有一名检察人员，修改为“不少于二名检察人员，其中至少一人为检察官”；从过去的“每周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修改为“每个工作日都要有检察人员在岗”，充分体现了对派驻检察工作的加强和重视。

明确对派驻人员监督的用词为“检查”。《巡回检察规定》第二章为“对监狱、看守所的检察”，其中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监狱进行巡回检察，重点监督……”第三章为“对派驻检察工作的检查”，第1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巡回检察中，应当对派驻看守所检察履职情况进行同步检查”。对检察机关自己的监督行为进行内部监督，用的是“检查”一词，这是我国检察制度史上的第一次。《监狱巡回检察规定》第9条中，没有对两种检察行为进行各自表述，造成表述上的含糊、笼统，需要对不同工作的表述都要加主体和对象，造成表述上的繁琐；对于对外监督和对内监督不作行为概念的区分，导致两种检察监督行为没有词语上的标识性。《巡回检察规定》将对外的检察行为称为“监督”，对内的检察行为称为“检查”。监督一词在汉语中有第三者监视、督促的意思，检查一词在汉语中往往有内部工作检查的意思。以上区分符合约定俗成的表述习惯，有利于工作交流和学术交流。

“派驻+巡回”是以问题为导向的监所检察新模式，是中国检察制度的重大创新。《巡回检察规定》第48条要求“对社区矫正等其他刑事执行活动进行巡回检察，参照本规定执行。”但是，“参照”的具体方式和程序，还需要细化实施机制，如对财产刑执行工作的巡回检察，由于其执行方式和程序的特殊性，完全有必要在将来制定区别于监所巡回检察的专门巡回检察实施程序。

（作者为广西大学教授）

准确评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吴涛 孙芳

近年来，网络犯罪呈上升趋势，各种传统犯罪日益向互联网转移，网络犯罪呈高发多发态势，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严惩网络犯罪，维护正常网络秩序，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使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独立入罪。2019年11月“两高”出台《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进一步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我国立法将信息网络犯罪帮助行为直接评价为一种侵犯法益的实行行为，是对网络犯罪活动黑灰产业链条滋生蔓延的回应。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上游犯罪帮助犯的区分

司法实践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部分上游犯罪的共犯间的界限难以区分，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分歧。笔者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诈骗罪帮助犯为例予以分析。

一是帮助的内容不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属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帮助行为，但后者并非必然同时适用前者之罪，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即前者明确规定是适用于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支付结算等特定帮助行为，而对于一般性帮助行为，如提供场所、资金支持，以及其他未达到技术支持的严重性和决定性程度的行为，则更宜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共犯。

二是帮助的作用不同。当上述帮助行为本身的不法性尚不确定时，尤其是存在帮助行为“一帮多”的情形时，需要鉴别其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行行为的促成力，即情节的严重程度，只有帮助行为体现为形式上为辅助而实质上为独立犯罪行为时，才可以考虑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助犯仅需要进行一般层面的分工考量。因此，行为人向多人提供电话卡、银行卡，只有使用行为达到决定性程度，能够实质性推动信息网络犯罪发生的，才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三是侵犯的法益不同。诈骗罪是侵财类犯罪，侵犯的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犯罪，特别是在“一帮多”的情形下，侵害法益具有多元性，不仅仅是网络空间管理秩序。也就是说，应以帮助行为实质上造成的侵害后果为考量进行定性，当提供电话卡、银行卡的行为造成了具体法益侵害时，可能同时构成两罪；而造成的法益侵害具有抽象性、概括性时，则不适合认定为诈骗罪共犯。且二者的量刑规则差异较大。刑罚裁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对某种犯罪的社会危险性评价，从最高刑期来看，提供电话卡、银行卡型帮助行为因为可能认定为不同罪名，所以行为人面临被判处最高三年有期徒刑或者最高无期徒刑的巨大差异，所以对帮助行为的定性必须突出对法益侵犯的实质性评价。

四是明知的推定不同。根据《解释》第11条规定的七种可推定主观明知的情形，“明知”既包括行为人主观上确切知道的直接故意，也包括行为人持放任心态的间接故意，如经营固话出租业务人员，在被公安机关多次传唤和调查售卡记录后，仍继续出售并对外宣称“我只管卖号码”，该种情形中可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放任心态，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当行为人与被帮助人有共同的犯意联络同时构成两罪，则适用刑法第287条之二第3款规定，以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区分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有一定的关联和相似点。两个罪名重合的地方主要在于提供银行卡给犯罪嫌疑人从事网络犯罪如何定性的问题。二者主要存在以下区别：

一是行为对象不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针对的只能是上游犯罪所获得的赃款赃物。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行为人提供支付手段服务的对象，通常是上游犯罪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比如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银行卡，是被帮助人用来收取被害人钱财，是其实施犯罪所必备的“工具”。

二是行为性质不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行为人实际上属于上游犯罪的帮助犯，没有行为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上游犯罪缺乏收取犯罪所得的通道，上游犯罪将很难既遂；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行为非上游犯罪所必须，即使脱离该行为，也不影响上游犯罪的既遂。

三是对上游犯罪具体内容明知程度不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要求对上游犯罪限定于概括性明知，即对于上游犯罪行为人具体实施何种网络犯罪行为在所不问。若明知上游犯罪行为人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仍帮助支付、结算的，则应当以上游犯罪的共犯评价。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则无此限制，行为人对涉案财物属何种明知，既可以是概括性明知，也可以是明确知晓，只要不存在事前通谋的情况，均不能评价为上游犯罪的共犯。

四是行为手段不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实践中较为常见的行为是提供支付结算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手机卡、网络支付工具等，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的行为主要手段偏重于窝藏、转移、代为销售等，明知是犯罪所得财物而以上述手段帮助上游犯罪。

（作者分别为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助理）